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INE UNITED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Nine United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之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倘並無經法院頒發之認可令,於提出Nine United呈請後作出之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於任何時間臨時暫停就股份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本公司股票;而香港結算接獲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透過自有關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扣除有關股份而相應撥回已轉入有關參

與者之任何股份。該等措施通常將於Nine United 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有關法院取得必要之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Nine United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之清盤申請向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其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而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有關NINE UNITED呈請之立場

本公司已就Nine United 呈請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擬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有關事宜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Nine United 呈請之任何 重大發展。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 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